



- 1

三、考區設置

本考試分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應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四、應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1.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 3 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即委派人員需具公務人員或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始得報考)**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4.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5.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註：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以前任第五職等，年資才符合 3 年之規定，且考試舉行前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始得報考薦任升官等考試。)

(二)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三)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註：報考獸醫類科者，須具有獸醫師或獸醫佐專門職業證書；報考航空管制類科者，須具有民用航空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等 2 項證件。報考船舶駕駛類科者，須具有船員專門職業證書。)

- (四)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所定委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 (五)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4 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具有本法第 4 條所定法定任用資格者，其取得任用資格後任較高官等年資得與前項年資合併採計。
- (六)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5 條所稱現任或曾任職系，指升官等考試舉行前一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 (七)**無論報考經銓敘審定之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報名成功後，即不得任意更改。**有關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後，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考人報考曾任職系之類科認定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適用職系之認定原則，民國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 (九)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十)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考選法規 /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 (十一)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非現職人員**(指現為留職停薪、停職、休職及辭職等情形)或機關修編未經銓敘審定者，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附件十](#))，並郵寄或傳真至承辦單位。**該等人員於考試舉行前如未回復現職狀態或未經銓敘審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或其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五、應繳費用與文件

(一)報名費：

1. **新臺幣 2,800 元。**(本考試不適用報名費減半之優惠措施)
2. 有關報名費繳款方式，詳見如下「繳交報名費說明」。

繳交報名費說明

- (一)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信用卡/WebATM 繳費或下載國家考試 APP 至 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無需寄出)。
- (二) 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附件五](#))。
- (三) 「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之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本考試名稱、報考類科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照片電子檔：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1,024KB)以內，其中臉部占照片面積 70%~80%)。有關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六](#)。

(三)報名應繳表件：**(符合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1. 報名履歷表 1 張
2. 其他報名相關表件(視需要繳交)：

(1)最近 3 年年資曾中斷者：

須繳驗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影本。

(2)非現職人員：

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留職停薪、停職、休職及辭職等情形，須繳驗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3)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派第五職等人員(須繳驗公務人員普考或特種考試四(丙)等考試、初等考試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併計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年資報考者：

須繳驗銓敘審定函及考績通知書影本或派令及考成通知書影本(交通事業人員適用)。

(5)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

- a. 報考獸醫類科：須繳驗獸醫師或獸醫佐專門職業證書。
- b. 報考航空管制類科：須繳驗民用航空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等 2 項證件。
- c. 報考船舶駕駛類科：須繳驗船員專門職業證書。

(6)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

(7)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 a.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b. 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八)。

(8)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者：

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需申請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並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9)機關組織修編尚未銓敘審定者：

須繳驗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十)、機關證明文件影本(含派令、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通知書影本)。

六、郵寄報名表件(符合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報名履歷表、各項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並於**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

七、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請於空白處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科、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4670)。

(三)電子郵件

1.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xam110170@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請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

八、應考人變更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或姓名

應考人報名後，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姓名申請表」(詳[附件九](#))，以傳真、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至 7 日(星期日)。

二、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三](#)。

三、基於防疫需要，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件、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入場應試：

(一)考試通知書：

1.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0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8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2. 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將考試通知書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3. **應考人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成績，將載明於考試通知書上，屆時請仔細核對所載分數，如有疑義，請儘速通知承辦單位查明。**

(二)**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應考人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應考人健康關懷表」以 A4 空白紙張列印。

(三)**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四、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五、相關事宜

(一)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詢。

- (二)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前揭公告核定之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三)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 參加本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由考選部通知其服務機關，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於考績（成）年度內不得考列甲等。
- (五)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考試期間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六) 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六、試題疑義

- (一)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2 日(星期五)止，逾期或應檢具之資料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國家考試介紹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 (三)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參、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
- 二、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 10% 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 30%，考試成績為 70%。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四、升官等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五、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榜示日期：預定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下載列印。
- (三)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成績通知、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二、複查成績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預定 111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7 日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預定 111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7 日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國家考試介紹 / [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冒名頂替。
 -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考試及格證書規費、寄發時程及升官等任用規定



- 一、榜示及格者，請依規定繳交證書規費 513 元（含手續費 13 元）。
- 二、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由考選部向考試院請頒，**預定於榜示後二個月左右，由考試院統一寄送**。（惟實際證書寄送作業，須俟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提報考試院會議核備後始可辦理。）
- 四、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陸、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各項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 序號 17 考試代碼 [110170](#)」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問答」中，請多加利用。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五、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傳真：(02)22364670
- 六、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 七、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 3254、3256
- 八、錄取人員任用等事項請逕洽任職機關人事單位或銓敘部，銓敘部電話：(02) 82366666，網址：<https://www.mocs.gov.tw>。
- 九、考試及格證書
 - (一)規費繳納事宜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電話：(02) 82366179。
 - (二)證書寄發事宜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電話：(02) 82366212。



- 一、[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考人報考曾任職系之類科認定一覽表](#)
- 二、[民國95年1月15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
- 三、[11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四、[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五、[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六、[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七、[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及退費申請書](#)
- 八、[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九、[應考人變更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十一、[常見問答](#)